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167 号

乙方：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4 号楼 1 层 J1-1 型研发中心内 1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医保智能监管事前事中规则梳理与基金异常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NMGZC-G-F-260067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医保智能监管事前事中规则梳理与基金异常数据分析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乙方完成各阶段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该阶

段约定的全部交付物。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附件服务清单、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相关国家、行业、企业验收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修正并重新提交验收，因此造成的逾期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窦巍岩、18611491220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严、0471-6606264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使用手册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材料等。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

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质量及进度有权进行全程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未付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2140000.00元（小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首款：本合同生效且达到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1498000.00元（小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

验收款：乙方按约定交付全部服务成果，经双方验收合格且达到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642000.00元（小写）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元整（大写）。

（二）付款条件：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对应金额。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银行账号：10264000000924970

（四）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国家正规发票，乙方未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因乙方提供的税票出现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五）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预留账号汇入资金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因国库支付系统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并且就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资源服务享有处分的权利，有权向甲方提供并有权许可甲方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则库、数据模型、分析报告、源代码、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地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帮助甲方取得和行使上述知识产权。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延期付款的，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日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

额 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及其他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三)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 甲方招标文件

(五) 乙方投标文件

(六)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北京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Zhicheng Min K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一：服务清单

本次项目以专业技术服务形式提供，服务内容涵盖政策规范梳理、最新行业政策与管理要求的专业解读及落地，分级分类提供合规管控服务，针对最新政策规范为医药机构开展系统化实操培训，定期结合管控要求与风险模型开展违规隐患专业分析等。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规则分类	对规则进行分类，支持按规则来源（国家、地方）、规则类型（飞检规则、医保政策、物价政策、特色规则、专项规则）、适用领域（门诊、住院、出院等环节），对规则进行分类整理。
大数据分析服务	对医保结算、药品耗材使用、患者就诊等各类业务数据，进行专业的数据整理、疑点筛查、风险识别与问题分级评估工作。可根据最新政策及监管要求，及时优化核查标准，不断提高违规风险识别的准确性。
已有规则梳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归集现行国家医保政策、医保支付规则、国家飞检核心规则及国家“两库”相关规则，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开展规则拆解工作，明确规则适用场景、判定标准及数据来源。2、整理完成后组织规则专家开展论证，提供论证报告或论证记录单。3、培训服务：为各医疗机构医保负责人、信息技术

	<p>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服务，通过理论讲解、案例演示、实操演练等形式，保障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规则运行逻辑与提示内容。</p>
<p>飞检及本地化规则梳理</p>	<p>1、9大领域飞检规则梳理服务：聚焦本地医保监管重点领域（门诊统筹、住院按病种付费、药品耗材价格管理、医保基金使用合规性等），梳理本地现行飞检规则、历史飞检问题及监管重点，建设贴合本地实际的飞检规则服务体系。</p> <p>2、中医蒙医特色规则梳理服务：结合本地中医蒙医发展特色，系统归集中医蒙医诊疗项目医保支付规则、中医蒙医药品耗材医保管理规范、中医蒙医飞检专项规则等特色规则，完成特色规则梳理服务。</p> <p>3、培训服务：为各医疗机构医保负责人、信息技术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服务，通过理论讲解、案例演示、实操演练等形式，保障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规则运行逻辑与提示内容。</p>
<p>违规风险筛查服务</p>	<p>1、数据采集服务：依托医保结算数据、药品耗材采购数据、医疗机构运营数据等多源异构数据，提供包含数据清洗、特征提取、风险识别等功能的分析服务。</p> <p>2、六大专项数据核查服务：一是医院数据分析服务，识别低标住院、分解住院等违规行为；二是药店数据分析服务，发现刷卡套现、串换药品等问题；三是患者数据分析服务，构建患者就医行为画像，识别虚假就医等现象；四是慢性病数据分析服务，监控超量开</p>

	<p>药、倒卖药品等行为；五是医生数据分析服务，评估诊疗行为规范性，识别过度诊疗等问题；六是DRG/DIP 数据分析服务，分析病例分组准确性，发现高编高靠等违规行为。</p> <p>3、数据动态更新服务：结合国家医保政策、物价政策、医保负面清单等，及时更新规则数据。</p>
<p>其他常态化服务</p>	<p>1、国家规则梳理服务：及时更新国家“两库”规则。</p> <p>2、本地医疗机构规则梳理服务：及时收集本地医疗机构规则反馈，开展梳理服务。</p> <p>3、物价政策梳理服务：及时更新国家医保局和内蒙古医保局物价政策。</p> <p>4、培训服务：为各医疗机构医保负责人、信息技术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服务，通过理论讲解、案例演示、实操演练等形式，保障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规则运行逻辑与提示内容。</p> <p>5、疑点规则分析服务：依托全市医疗机构数据汇聚平台，开展规则分析服务，形成疑点规则数据清单（每月一次）。</p> <p>6、疑点事中数据分析服务：依托全市医疗机构数据汇聚平台，开展事中数据分析服务，形成疑点事中数据清单（每月一次）。</p> <p>7、疑点数据汇总分析服务：汇总每月疑点规则和疑点事中数据分析形成的疑点数据，编制月度分析报告（每月一次）。</p>

疑点数据分析	<p>1、疑点数据分析服务：每月对医保结算数据、医疗机构接口上传数据开展多维度综合分析，识别医保基金使用疑点数据（超适应症用药、重复收费、分解住院等），按医疗机构维度整理疑点数据清单。</p> <p>2、负面清单下发服务：协助医保局完成负面清单下发至各医药机构，督促医药机构在收到负面清单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查，形成标准化自查报告，详细说明疑点核实情况、问题成因，并按规范反馈至医保局。</p>
自查整改与反馈统计服务	<p>汇总统计各医疗机构负面清单反馈情况，分析自查完成率、问题整改率及疑点核实准确率，编制自查情况分析报告。</p>
专项稽查服务	<p>协助医保局制定专项稽查服务方案，包含稽查内容、稽查规则梳理等。协助医保局组织专家组建专项稽查小组，开展现场专项检查，提供数据分析服务，编制专项稽查报告。</p>
飞检业务开展服务	<p>依据国家医保局及本地医保局最新政策要求，结合规则库动态规则与大数据模型识别的高风险线索，制定飞检工作计划。协助医保局开展飞检工作，包含飞检方案制定、数据提取分析、现场检查协助、问题核实汇总等，编制标准化飞检报告，为医保局执法监管提供专业支撑。</p>